



海诺尔

NEEQ:8338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 一、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暨《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二、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公司投资建造运营的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项目取得钦州市环保局“关于广西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 三、 2017 年 8 月 26 日宜宾海诺尔环保发电项目机组整体正式并网发电。
- 四、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获得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授予的“四川省环保产业 50 强”荣誉称号。
- 五、 内江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列入“2017 年重点工程项目”，2017 年 12 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7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诺尔环保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宜宾	指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海诺尔	指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	指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项目	指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邓双海诺尔	指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邓双项目	指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 BOT 项目
宣汉海诺尔	指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项目	指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
随州海诺尔	指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项目	指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BOT）项目
崇州海诺尔	指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项目	指	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什邡海诺尔	指	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指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指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蒲江县海诺尔	指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指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县环保	指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筠连海诺尔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	指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能建设	指	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指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邦建能	指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诺尔投控	指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诺尔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净化制冷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海皇设备租赁	指	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环保部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7年4月23日出具XYZH/2018CDA40125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7年1-12月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

		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3 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BOT	指	建设 (Build) -运营 (Operate) -移交 (Transfer)
TOT	指	移交 (Transfer) -运营 (Operate) -移交 (Transfer)
BOO	指	建设 (Build) -拥有 (Own) -运营 (Operate)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雪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管理及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激烈的行业竞争仍将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需要当地环保、建设、土地管理等多个部门的审批与配合。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且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新的备选厂址，则该垃圾处理项目将难以实施。
3、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项目运营期内可能面临运营成本上升，但垃圾处置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均较长。但仍然存在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致使项目有关环保指标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迫增加投入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达到新标准。因增加额外改造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金集中投入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发展资金储备量的要求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储备项目合计处理能力已达 5900 吨/日，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选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环保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8、技术风险	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尤其在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技术集成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的颠覆性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人力资源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具备经验的管理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项目需要培养相应数量的关键人才，将对项目运营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的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93%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在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海诺尔
证券代码	833896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程周海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28-86617910
传真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chengzh@herrel.com
公司网址	www.herre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邮编：61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 环境卫生管理-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

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转系统函【2017】1540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否
注册资本	109,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0,437,391.03	133,139,462.22	5.48%
毛利率%	45.70%	56.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5,520.69	44,476,753.37	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99,913.42	44,500,715.84	-2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77%	9.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7%	9.89%	-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1	2.4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24,460,360.04	967,889,720.15	5.84%
负债总计	509,195,998.64	468,137,278.83	8.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100,328.69	498,752,441.32	3.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9	4.55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5%	27.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0%	48.37%	-
流动比率	0.28	0.60	-
利息保障倍数	9.39	21.1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0,429.01	74,210,876.96	-26.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3	4.72	-
存货周转率	15.33	22.2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4%	27.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8%	22.35%	-
净利润增长率%	3.27%	-6.1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9,500,000	109,5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5,89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431.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13,76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4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9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7,101,522.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41,854.01
所得税影响数	576,24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65,607.2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	58,329,909.12	58,392,492.76	42,658,801.58	41,549,353.11

财务费用	2,446,088.20	4,049,232.26	150,183.88	1,259,632.35
所得税费用	11,101,124.77	10,851,265.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30,090.85	39,514,2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92,621.91	44,476,753.37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营业利润：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 42,685,650.01 元，较业绩快报 36,870,612.91 元增加了 5,815,037.10 元，增幅 15.77%。主要为以下原因所致：

- 1) 公司业绩快报中营业收入少确认了 939,080.48 元；
- 2) 公司业绩快报中营业总成本多确认了 1,049,678.65 元；
- 3) 公司业绩快报中将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2,160,550.27 元。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299,913.42 元，较业绩快报 47,553,663.37 元减少了 12,253,749.95 元，减幅 25.77%。主要系公司业绩快报中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宜宾海诺尔股权产生营业外收入 1,313,760.23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7,177.89 元、2017 年度冲销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5,940,003.71 元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未做扣非处理所致。

3、总资产：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024,460,360.04 元，较业绩快报 1,269,226,257.66 元减少了 244,765,897.62 元，减幅 19.28%。主要系公司业绩快报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解释以及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截止 2017 年末内江项目搬迁过程中累计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等 2.40 亿元转入营业外支出，并将收到的 2.40 亿元搬迁重建款冲减该营业外支出所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政府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模式，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及焚烧发电的售电收入。每月公司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垃圾处置服务费，同时向国家电网出售除自用电外的剩余电量并取得收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垃圾处理项目独占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可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焚烧供热、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并获得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售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技术升级换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在公司所属新津垃圾处理厂原址以技改、提标、扩能方式建设成都邓双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获准建设，标志着公司针对老项目的全面技改、提标、扩能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将对公司运营的其他项目采用“邓双模式”进行技改提供重要借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优势、提升经营业绩。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2、新项目投入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按照国际标准建设的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这标志着公司采用焚烧发电的垃圾处理工艺（新工艺）在处理能力方面正式超过垃圾卫生填埋等（老工艺）成为公司的主流垃圾处理工艺。同时公司整体垃圾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3、公司治理及团队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运营及研发活动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按照上市企业相关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企业有关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能力及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下：

- 1、2017 年 2 月公司与成都市新津县成功签约《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即：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2、公司先后在成都新津、湖北随州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 3、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 4、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宜宾海诺尔、钦州海诺尔取得电力业务生产许可证，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营奠定重要基础。
- 5、公司获得四川环保产业协会授予的“四川环保产业 50 强”称号等荣誉。
- 6、内江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并纳入省重点项目目录。
- 7、宜宾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
- 8、宣汉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申报建设阶段。
- 9、公司顺利完成环保迎检工作，同时对有关项目的工艺设备进行了技改提升。

以上主要经营成果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基本完成全年总体目标计划。

(二) 行业情况

1、 行业发展方面：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导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需求持续旺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投资也随之快速增长，其中采用焚烧发电的垃圾处理工艺增长最快。公司的生产以生活垃圾为原材料，可以不受季节变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实现连续稳定生产，实现连续稳定盈利。

2、 产业政策方面：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量激增，但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已经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并出台了系列产业政策和优惠措施。在产业政策方面，政府提出按规定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实

现垃圾处理良性循环，对垃圾处理实施特许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

3、 财税体制方面：

国家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热力、电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指标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705,557.88	3.49%	55,153,778.66	5.70%	-35.26%
应收账款	46,328,178.14	4.52%	29,915,774.21	3.09%	54.86%
存货	4,782,550.92	0.47%	5,165,887.31	0.53%	-7.42%
长期股权投资			87,276,100.00	9.02%	-100.00%
固定资产	33,371,812.83	3.26%	34,241,023.80	3.54%	-2.54%
在建工程	46,718,529.00	4.56%	25,261,748.85	2.61%	84.94%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46,080,000.00				100.00%
资产总计	1,024,460,360.04	-	967,889,720.15	-	5.8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35.26%，主要系本年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4.86%，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宜宾海诺尔于 2017 年 8 月正式投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同时增加）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收购宜宾海诺尔股权后达到合并控制以及出售德阳和新能源公司股权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84.94%，主要系本年新津垃圾发电项目和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投建所致；
-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钦州海诺尔发电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0,437,391.03	-	133,139,462.22	-	5.48%
营业成本	76,259,977.35	54.30%	58,392,492.76	43.86%	30.60%
毛利率%	45.70%	-	56.14%	-	-
管理费用	17,925,874.47	12.76%	11,886,698.97	8.93%	50.81%
销售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6,526,230.12	4.65%	4,049,232.26	3.04%	61.17%
营业利润	42,685,650.01	30.39%	54,863,987.18	41.21%	-22.20%
营业外收入	1,320,760.81	0.94%	991,579.01	0.74%	33.20%
营业外支出	101,999.90	0.07%	527,547.21	0.40%	-80.67%
净利润	45,929,553.40	32.70%	44,476,753.37	33.41%	3.2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0%，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对下属的各个垃圾厂进行维修技改，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1%，主要系本年本集团下属的郫县和什邡垃圾焚烧厂因实施进行技改暂停运营发生 2,818,870.92 元停产损失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1.17%，主要系本年银行借款金额增加，银行借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 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2.20%，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对下属的各个垃圾厂进行维修技改，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0%，主要系本年收购宜宾海诺尔股权所致；
-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0.67%，主要系上年缴纳滞纳金较多。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6,138,454.73	130,624,204.23	4.22%
其他业务收入	4,298,936.30	2,515,257.99	70.91%
主营业务成本	75,318,186.52	58,077,874.92	29.68%
其他业务成本	941,790.83	314,617.84	199.3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垃圾处理	97,048,372.40	69.10%	98,907,148.46	74.29%
二、发电上网	33,787,653.79	24.06%	25,748,675.54	19.34%
三、污水处理	5,034,370.88	3.58%	-3,058,227.20	-2.30%
四、技术服务	0.00	0%	9,026,607.43	6.78%
五、垃圾运输	268,057.66	0.19%	0.00	0%
六、其他业务收入	4,298,936.30	3.06%	2,515,257.99	1.89%
合计	140,437,391.03	100.00%	133,139,462.2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省内	88,035,267.11	62.69%	90,699,605.89	68.12%
二、省外	52,402,123.92	37.31%	42,439,856.33	31.88%
合计	140,437,391.03	100.00%	133,139,462.2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17 年度收入构成较 2016 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 1、宜宾海诺尔建成投产、钦州海诺尔全年处置垃圾增加发电上网收入；
- 2、罗江污水项目本年未涉及调整投资款本金，故污水处理收入减少了；
- 3、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9,026,607.43 元，降幅为 100%，系本年未承接有新的技术服务项目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崇州市城乡管理局	29,185,315.69	20.78%	否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5,150,880.22	17.91%	否
3	钦州市市政管理局	17,951,285.46	12.78%	否
4	新津县城管局	15,954,673.82	11.36%	否
5	广汉市财政局	6,974,778.21	4.97%	否
合计		95,216,933.40	67.8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528,106.15	15.54%	否

2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42,825,846.25	12.20%	否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75,000.00	5.43%	否
4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4,656,955.85	4.18%	否
5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837,199.91	3.37%	否
合计		142,923,108.16	40.7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0,429.01	74,210,876.96	-2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1,992.37	-84,363,113.20	8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3,342.46	35,643,464.18	118.25%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13%，主要系支付技改成本及税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5%，主要系支付宜宾海诺尔发电项目建设成本及收购宜宾海诺尔股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25%，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有 19 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5 家，具体如下：

一、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089884120Y	注册资本：16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		
2017 年度收入：4,990,737.12 元	2017 年度支出：5,147,980.20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142,131.38 元

二、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99456541H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邓志宏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		
2017 年度收入：52,402,123.92	2017 年度支出：25,405,036.65	2017 年度净利润：

元	元	32,877,956.38 元
---	---	-----------------

三、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5676043822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09-1-1-203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7 年度收入：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0.00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0.00 元

四、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CLEAT2T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申周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 文山村 5-6 组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 年度收入：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0.00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0.00 元

五、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90RKJ9L	注册资本：5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吕克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 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 18 号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 年度收入：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0.00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0.00 元

六、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2353618439B	注册资本：4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张谊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 年度收入：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0.00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0.00 元

七、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066966182T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0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骆的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 4 组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7 年度收入：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0.00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0.00 元

八、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78371251F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宋永俊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80%股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 龙泉村12社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2017年度收入：4,893,341.19元	2017年度支出：3,791,574.52元	2017年度净利润：820,163.56元

九、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74226251X4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宋永俊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高县庆符镇兴盛路九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年度收入：0.00元	2017年度支出：27.50元	2017年度净利润：-27.50元

十、 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MA62380756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德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 禾丰镇镇江村15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年度收入：2,957,789.94元	2017年度支出：3,338,861.24元	2017年度净利润：-877,498.19元

十一、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2L5H73L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吕洪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郫县唐昌镇横山村7组300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7年度收入：2,136,109.44元	2017年度支出：2,576,287.35元	2017年度净利润：-781,469.35元

十二、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2L60Y98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明忠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 文山村5-6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7年度收入：12,150,335.34元	2017年度支出：7,830,136.65元	2017年度净利润：3,671,364.88元

元	元	元
---	---	---

十三、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62L3C174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阳运斌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11组15号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年度收入：1,617,303.54元	2017年度支出：1,207,174.41元	2017年度净利润：504,859.72元

十四、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7MA62AAE786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廖廷均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年度收入：2,184,966.20元	2017年度支出：1,457,959.96元	2017年度净利润：497,315.97元

十五、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DFN5653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何泽荣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11组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017年度收入： 12,177,271.24元	2017年度支出：9,310,670.43元	2017年度净利润：2,664,456.20元

十六、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6MA6238649E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蔡雷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二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17年度收入：2,418,378.58元	2017年度支出：1,630,478.57元	2017年度净利润：653,583.55元

十七、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83356044N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琰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1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		
2017 年度收入：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143,720.21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143,720.21 元

十八、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83356060C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杨大利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7 年度收入：3,791,262.14 元	2017 年度支出：3,651,553.69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118,752.18 元

十九、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5HMH13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何泽荣	股东构成：公司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1 单元 12 楼 1202 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治理。		
2017 年度收入：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0.00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0.00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理财产品（ZFG17201-蓉 e 一号）本金规模：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理财期限：39 天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603,903.79	3,786,075.5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2.8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18	21
研发人员总计	20	2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6%	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3	3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1

研发项目情况:

研发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垃圾焚烧炉的空气配给系统、焚烧系统、炉渣砖运送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余热锅炉、炉排系统等方面做了深入研究，全方位升级了垃圾焚烧相关技术工艺，提高了焚烧效率，并就研究成果申请了 10 项专利，目前已顺利获得其中 7 项专利证书，剩余专利已下发授权通知。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四川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并共同承担了四川省科技厅的成果转化项目，就垃圾焚烧用炉排的时效进行分析，同时对新型炉排合金产品进行研究，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中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3,603,903.79 元，占营业收入的 2.57%。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23 名。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有二项，目前进度为进入中试阶段。研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公司的焚烧发电系统效率进一步提升。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事项说明：参见第十一节“审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第三“关键审计事项”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主要影响：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净利润不构成影响。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0,431.17 元，2017 年末在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中列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4,444.44 元将在未来期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3)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主要影响：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其解读：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同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7〕30 号及解读规定，2016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该变更对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对利润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575,590.00	-575,590.00
营业外支出	1,103,137.21	-575,590.00	527,547.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16,269.72	44,716,269.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1,176,352.19	1,176,352.19

2、会计差错更正：

(1) 调整渗滤液转运成本跨期产生的差异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确认渗滤液转运成本 1,665,727.70 元，该成本应该归属于 2016 年度，公司对该笔跨期事项进行调整。

(2) 重分类未确认融资费用核算科目产生的差异

公司将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从营业成本重分类至财务费用核算。

上述更正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9,384,009.42	-3,124,032.07	76,259,977.35

财务费用	5,067,925.75	1,458,304.37	6,526,230.12
所得税费用	-2,275,001.64	249,859.16	-2,025,142.4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69,517.62	1,415,868.54	42,185,38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9,652.15	1,415,868.54	45,765,520.69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成功取得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49%变为 100%，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未纳入合并范围。新设全资子公司：金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通过决议，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保护环境、处置公害、造福子孙”企业发展理念，竭诚为省内外 14 余座市县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共达标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17 余万吨，并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参与内江市、崇州市的城市运动会赞助；在重大节假日开展城市环卫工人的慰问活动。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垃圾处置服务行业是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民众关注、社会需求度高的具有成长性、稳定性的朝阳产业。

2、本公司项下的宜宾垃圾焚烧发电厂、钦州垃圾焚烧发电厂、随州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及其相关的项目，均具有 22 年以上的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项目具有独占性和稳定的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石。

3、公司具有 18 年垃圾处置服务经验；拥有 43 项垃圾处理相关的专利技术；拥有一支能力作风不断提升的专业化团队；拥有完善的制度流程和激励机制，这些因素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导向：垃圾是否得到很好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清洁化处理，高效彻底的解决垃圾污染问题，是美丽中国的重要标志。落实十九大部署，垃圾焚烧发电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加快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成为 2035 年前彻底解决垃圾问题的主导力量。

2、市场需求：国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需求趋于饱和。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垃圾焚烧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随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深入，我国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可逐步进入当地垃圾处理市场，凭借自身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成为我国“走出去”的名片。

3、商业模式：BOT、BOO、TOT、合资、合营、托管等商业模式将成为未来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主流，专业细分也越来越明显。

4、技术标准：本行业主要以比利时的希格斯、德国马丁、三菱重工、日立造船等的往复式炉排技术以及国家颁布的 GB18485-2014 标准作为规范的技术标准。公司焚烧发电项目均按照前述技术标准建设运营，同时通过在生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上百个参数指标的应用和掌握，使公司焚烧发电项目得以安全高效运行。

5、服务管理：规范操作、达标处置、垃圾日进日清，做到“四无”和可持续的生产运营，为城市提供优质可靠的垃圾处置服务，将成为未来垃圾处理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的关键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紧紧围绕十九大部署，植根于垃圾处理行业，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领域进一步做好市场开拓、运营管理、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制度创新等方面工作，使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不断突破提升。

2、高质量的完成现有已签约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对老项目进行提标升级改造。使公司达到风险可控、负债合理、持续盈利、专而强的固废处理环保服务企业。

3、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团队建设，为打造一支专业齐备、技术精良、作风过硬、同心同德的团队而不断努力。进一步创新盈利模式、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客户的认知度，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4、注重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实用性技术的掌握和应用，实现技术整合、技术集成。继续坚持三分技术七

分管理的理念，把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效益、效率和竞争力，作为技术管理的核心思想和研发目的。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 1、充分运用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继续拓展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充分挖掘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点多面广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完善业务区域布局。
- 2、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工艺技术、建设管理、技术集成等方面研发及探索，使公司在总体上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3、立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进一步拓展固废处理业务范围，尝试进入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领域。
- 4、公司实施前述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取得：即：（1）公司经营利润；（2）以项目为主体的债务融资；（3）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实施前述计划涉及的资金预算、成本等相关事宜视具体项目情况分别确定。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在实施以上经营计划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以下不确定性因素：

- 1、政策方面：新项目核准时间可能滞后，导致项目迟迟不能开工。本行业增值税税负增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返的周期过长等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强沟通协调，努力降低该等因素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多个项目同时开建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多方面筹措资金，保障新增业务的需要。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管理及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

能力。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需要当地环保、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与配合。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且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新的备选厂址，则该垃圾处理项目将难以实施。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运营能力，依法依规建设并运行。加强项目事前分析判断及预测，提高管理团队的风险识别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3、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运营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成本上升，但垃圾处置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在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约定：垃圾处置费标准自垃圾处理收费起始之日起，每个周期内（一般为 2-3 年）根据当地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水准及时调整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均较长。但任然存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单个项目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最大限度降低单个项目无法续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2）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续约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权。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新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致使项目有关环保指标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被迫增加投入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达到新标准。因增加额外改造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在新项目建设初期即采用前瞻性的设计，采用业内最先进的处理技术及设备，使各类环保指标优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指标。同时积极研发有关的新工艺及新技术，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有计划的升级改造。

6、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金集中投入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发展资金储备量的要求较高。截

止报告期末，公司储备项目合计处理能力已达 5900 吨/日，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选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环保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使国家其他优惠政策退出后，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因此公司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加强筹划，确保公司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8、技术风险

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尤其在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技术集成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新的颠覆性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加大公司在垃圾处理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使相关工艺及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开发、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加强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合作，及时掌握并运用行业新的技术及设备，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

9、人力资源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具备经验的管理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项目需要培养相应数量的关键人才，将对项目运营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按照公司“专业齐备、技术精良、作风过硬、同心同德”的方针，通过帮助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等措施，稳定技术团队及管理骨干，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的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93%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系列制度、加强法人治理、加强对控股股东监督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否	五.二.(七)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2,645,000	22,645,000	4.39%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463,451.84	1,463,451.84
6. 其他	-	-
总计	1,463,451.84	1,463,451.8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往来款【注1】	54,100,000.00	是	2017-8-23	2017-051
骆的	为钦州海诺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注2】	80,000,000.00	是	2017-6-27	2017-044
骆毅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海诺尔控股	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注3】	15,000,000.00	是	2018-4-25	2018-005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骆毅力、李芳、骆的、Lee David	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52,000,000.00	是	挂牌前	
总计	-	201,1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前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因此十分必要。以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1】：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取得了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注2】：本贷款决策程序于上一年做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骆的为此贷款增加95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注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交易经董事会决议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决议。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一、收购资产情况：

1、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资产事项为：公司购买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 51%的股权。交易对手为：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交易标的为：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公司 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825.8663 万元（壹仟捌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该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标的公司未来预期盈利性较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6 组，主要业务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将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工艺及技术标准建造，将对本公司运营的其他项目在技改、扩能、提标、运营等方面提供先进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经营业绩。

2、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注册地址为：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 18 号，主要业务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3、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金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方式为：现金，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宝林里桂林路街道办事处东侧，主要业务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三、企业合并事项：（无）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报告期内，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承诺事项：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因客观原因暂缓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针对政府部门暂缓办理本证件的情形，公司将在政府重启办理相关证照程序后尽快办理到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该 TOT 项目属于政府委托企业管理的项目，相关证照应由政府办理。目前未取得该证件并不影响企业实质经营。当地政府作为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实质上的项目业主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仍在积极督促其尽快办理。

（2）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汉海天、什邡海诺尔、宜宾海诺尔持有当地城市管理局基于特许经营权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外，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其他垃圾处理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承诺事项：该等项目服务许可证因客观原因暂未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针对目前政府部门暂缓办理该证件的情形，将在政府重启办理相关证照程序后尽快办理到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3）高县项目（TOT）环保验收。

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就此出具承诺，若由于该项目未取得相应环保验收文

件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完毕。原因：报告期内本项目已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海诺尔宜宾发电厂投运后将承接该厂所属全部垃圾，该厂将停止运行）。

2、公司应履行的承诺

（1）公司委托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总金额为1328万元，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5%即200万元首付款，公司已支付该笔款项。

承诺事项：后续付款由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付款。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7,215,000.00	0.7%	系公司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引起，该公司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721.5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由内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
机械设备	查封	57,698,200.00	5.61%	系公司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引起，该公司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内江海诺尔安装于内江垃圾发电厂的机器设备两套(2台/套)。 (2017年11月30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由内江

				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3,975,645.33	0.39%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
钦州海诺尔 100%股权	质押	50,000,000.00	4.86%	钦州海诺尔长期借款
钦州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	质押	227,485,927.75	22.11%	钦州海诺尔长期借款
钦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	19,318,752.63	1.88%	钦州海诺尔长期借款
总计	-	365,693,525.71	35.55%	-

(七)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诉讼结案情况:

(一) 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作为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江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2014年12月5日,内江中院作出(2013)内民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江海诺尔和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22,549,389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2,130,917.26元,合计赔偿浙江二建24,680,306.26元;浙江二建赔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江海诺尔拖延工期违约金2,887,469.45元。

前述判决后,本公司、内江海诺尔及浙江二建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 终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5)川民终字第355号;判决如下(终审判决):

双方解除合同,被告内江海诺尔及本公司支付原告浙江二建工程款2279.5万元及其同期利息。原告浙江二建支付被告内江海诺尔拖延工期违约金289.9万元。

(三) 因本案冻结财产的解除质押情况: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安装于四川内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2×350t/d

料层可调型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两台/套(合同价 4270 万元)及带独立调湿装置的半干式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两台/套(合同价 1670 万元)查封。

2、解除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帐户 78270188000080261 存款 7,215,000 元冻结。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903,658	40.09%	9,485,217	53,388,875	48.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39%	0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18,568,125	16.96%	100,250	18,668,375	17.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596,342	59.91%	-9,485,217	56,111,125	51.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39%	0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56,211,375	51.26%	-100,250	56,111,125	51.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9,500,000	-	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骆毅力	49,876,500	-	49,876,500	45.5493%	37,407,375	12,469,125
2	骆的	24,380,000	-	24,380,000	22.2648%	18,285,000	6,095,000
3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30,500	28,667	14,159,167	12.9307%	-	14,159,167
4	李芳	4,950,200	-	4,950,200	4.5207%	-	4,950,200
5	邓鸿	3,816,000	-	3,816,000	3.4849%	-	3,816,000
6	刘汝萍	1,956,800	-	1,956,800	1.7870%	-	1,956,800
7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500,000	-	1,500,000	1.3699%	-	1,500,000

	伙)						
8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	1,377,000	1.2575%	-	1,377,000
9	深圳申万交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	1,200,000	1.0959%	-	1,200,000
10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0.9132%	-	1,000,000
合计		104,187,000	28,667	104,215,667	95.1739%	55,692,375	48,523,29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骆毅力与股东骆的为父女关系；股东骆毅力与股东李芳为夫妻关系；股东骆的与股东刘汝萍为母女关系；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深圳申万交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5%股份，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12.9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骆毅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至1990年，供职于四川省食品工业协会任四川食品工业开发总公司资源部经理、总公司业务主任兼技术部经理。1990年，骆毅力先生创建中美合资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骆毅力先生创办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始致力于环保公益事业。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骆毅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诺尔（宜宾）董事长、内江海诺尔执行董事以及海诺尔投控执行董事、海诺尔地产董事长、净化制冷董事长、海皇设备租赁执行董事。

骆毅力先生历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固废专委会主任、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情况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1-6	2016-4-8	9.00	800,000	7,200,000	0	6	0	0	0	否
2016-7-12	2016-10-20	13.90	2,700,000	37,530,000	0	0	0	2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16-4-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做市商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末，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2016-7-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宜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0.00	6.50%	2017/10/20-2018/10/19	否
银行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40,000,000.00	5.66%	2017/6/28-2018/6/27	否
银行借款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62,080,000.00	7.00%	2017/1/24-2021/11/21	否
合计	-	117,08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12-29	2.8	0	0
合计	2.8	0	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已实施利润分配，2017 年年度不再实施新的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大学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64,000.00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2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94,624.52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23,738.92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高中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01,024.48
曾莉	董事	女	37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0.00
李世亮	独立董事	男	54	硕士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2,500.00
刘丹	独立董事	男	60	博士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2,500.00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女	52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2,500.00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7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63,924.44
张琰	监事	男	56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29,880.56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男	43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47,272.52
陈晓鹰	副总经理	男	52	中技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91,093.69
宋永俊	副总经理	男	55	大专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44,874.52
吕克	副总经理	男	47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301,924.52
骆黄英	副总经理	女	55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82,999.96
牟雪飞	财务总监	男	39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163,882.00
程周海	董事会秘书	男	44	本科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20,490.94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董事、副总经理骆的为父女关系；骆毅力与副总经理骆黄英为兄妹关系，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49,876,500	0	49,876,500	45.55%	0
骆的	董事、副总经理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	0
邓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05%	0

杨大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05%	0
曾莉	董事	-	0	-	-	0
李世亮	独立董事	-	0	-	-	0
刘丹	独立董事	-	0	-	-	0
侯朝慧	独立董事	-	0	-	-	0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15,000	0	15,000	0.01%	0
张琰	监事	214,000	0	214,000	0.20%	0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15,000	0	15,000	0.01%	0
陈晓鹰	副总经理	20,000	0	20,000	0.02%	0
宋永俊	副总经理	30,000	0	30,000	0.03%	0
吕克	副总经理	-	0	-	-	0
骆黄英	副总经理	-	0	-	-	0
牟雪飞	财务总监	23,000	0	23,000	0.02%	0
程周海	董事会秘书	-	0	-	-	0
合计	-	74,673,500	0	74,673,500	68.2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程周海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彭军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周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牟雪飞	财务部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骆的女士因分管工作发生变化，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牟雪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曾道敏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程周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托

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电力软件实验主任、事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测试项目组项目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北京东方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牟雪飞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4月至2017年10月先后任本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截止目前，牟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股。

一、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3	85
生产人员	258	311
技术人员	33	43
财务人员	11	14
员工总计	355	4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45	60
专科	70	97
专科以下	238	294
员工总计	355	4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增加，主要是公司宜宾海诺尔发电项目投运增加人员所致。

公司通过内训、外训、对外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外派到同行业培训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和设备操作专项培训。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核算薪酬，保证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员工全年整体稳定，员工流失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王光辉	建管中心副总工程师	0
张林	建管中心副总工程师	0
彭军	证券部执行主任	192,00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邓志宏、杨大利、王光辉、张林、阳运斌、骆黄英、彭军。原核心技术人员魏祥礼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核心技术人员曾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魏祥礼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后的工作由两名副总工程师分担；曾道敏先生离职后的工作由运营中心总经理与副总经理承担，该两位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 环境卫生管理 -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代码 7820）

一、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请参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二）行业情况”以及本节“四、未来展望（一）行业发展趋势”。

二、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重大风险因素，请参见“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之“重要风险提示表”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照名称	对应公司业务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垃圾处理、污水处理
3	取水许可证	涉及取水的项目
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四、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垃圾处理项目独占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可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焚烧供热、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并获得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售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及焚烧发电的售电收入。每月公司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垃圾处置服务费，同时向国家电网出售除自用电外的剩余电量并取得收入。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系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规、违法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建立和修订的各项制度如下：

1、建立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建立了《公司承诺管理制度》；3、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4、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5、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6、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7、修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8、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9、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建立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1、建立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修改为：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2、第二节董事会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3、第二节董事会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4、第二节董事会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第二节董事会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第二节董事会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召开的次数	
董事会	9	<p>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毅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邓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杨大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陈晓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宋永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曾道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吕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骆黄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侯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牟雪飞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出让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

		<p>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金昌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p>
股东大会	8	<p>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p>

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

5、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侯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p>《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金昌子公司的议案》。</p> <p>8、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世亮	2	2	0	0
刘丹	2	2	0	0
侯朝慧	2	2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李世亮、刘丹、侯朝慧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未提出异议。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8CDA40125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8CDA4012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诺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诺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

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特许经营权合同</p>	
<p>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主要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固废焚烧、固废填埋、固废中转及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国家行政部门。</p> <p>在评估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要求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特许经营权核算内容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六、8(长期应收款)、13(无形资产)、14（长期待摊费用）、30(预计负债)。</p>	<p>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我们通过查看公司BOT业务的相关协议条款，评估了管理层对有关业务所作的判断。</p> <p>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于特许经营权日常管理和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p> <p>我们通过获取公司BOT项目的BOT协议和BOT核算底稿，对于其中的基本信息和关键参数进行了复核，例如保底单价/收入、运营期限、实际利率、混合模式下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拆分、BOT资产初始确认金额等；对核算过程进行全面复核。</p> <p>此外，我们了解了公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估计的业务流程，我们还通过复核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及相关估计和判断，对于未来支出义务进行了核查。</p>

四、其他信息

海诺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诺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诺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诺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诺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诺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诺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诺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莉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5,705,557.88	55,153,77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6,328,178.14	29,915,774.21
预付款项	六、3	1,496,490.88	930,246.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4,716,561.85	23,405,91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4,782,550.92	5,165,887.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9,779,717.80	9,893,281.99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705,488.71	3,855,229.57
流动资产合计		113,514,546.18	128,320,11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268,080,493.71	164,583,224.34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87,276,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3,975,645.33	4,280,263.17
固定资产	六、11	33,371,812.83	34,241,023.80
在建工程	六、12	46,718,529.00	25,261,748.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498,288,109.89	180,389,20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33,311,222.93	15,494,63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649,275.04	4,489,87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4,550,725.13	323,553,5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945,813.86	839,569,604.39
资产总计		1,024,460,360.04	967,889,72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284,779,308.56	153,402,295.09
预收款项	六、20	4,229,999.98	4,199,99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4,384,668.39	3,248,280.57
应交税费	六、22	6,131,615.41	14,334,448.71
应付利息	六、23	219,422.81	75,755.34
应付股利	六、24	30,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5	9,260,968.85	7,084,237.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6,000,000.00	34,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流动负债合计		410,665,984.00	216,545,01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46,0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9	41,064.04	220,958,576.75

预计负债	六、30	48,581,698.15	28,979,989.25
递延收益	六、31	2,744,4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082,808.01	1,653,69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30,014.64	251,592,261.99
负债合计		509,195,998.64	468,137,27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131,232,233.00	130,989,86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23,872,359.01	23,436,90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249,495,736.68	234,825,6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00,328.69	498,752,441.32
少数股东权益		1,164,032.71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64,361.40	499,752,44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460,360.04	967,889,720.15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8,944.63	38,161,73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148,071.55	16,957,104.66
预付款项		881,663.00	136,321.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61,015,823.66	125,580,770.87
存货		4,515,489.11	4,971,742.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73,151.59
其他流动资产		1,832,060.79	
流动资产合计		393,432,052.74	195,680,82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94,821.26	109,430,532.4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02,691,507.03	213,526,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75,645.33	4,280,263.17
固定资产		1,921,902.93	34,109,769.99
在建工程		15,597,112.47	16,219,20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369.19	4,561,35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269.16	4,055,51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4,000.00	70,399,1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582,627.37	456,581,880.86
资产总计		729,014,680.11	652,262,70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14,881.02	11,885,327.76
预收款项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7,542.82	2,226,387.04
应交税费		390,996.20	6,904,903.05
应付利息		98,926.75	75,755.34
应付股利		30,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9,842,930.11	99,453,103.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735,276.90	158,745,47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58,576.75
预计负债		1,144,089.97	17,048,336.1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88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089.97	19,318,802.85
负债合计		280,879,366.87	178,064,279.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232,233.00	130,989,86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3,436,90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530,721.23	210,271,65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135,313.24	474,198,42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014,680.11	652,262,703.5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36	140,437,391.03	133,139,462.2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140,437,391.03	133,139,46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882,536.94	77,876,337.1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76,259,977.35	58,392,49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7	1,061,785.87	1,608,335.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8	17,925,874.47	11,886,698.97
财务费用	六、39	6,526,230.12	4,049,232.2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1,108,669.13	1,939,57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2,618,871.59	176,45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706.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341,493.16	-575,590.00
其他收益	六、43	170,43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85,650.01	54,863,987.1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320,760.81	991,579.0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01,999.90	527,54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04,410.92	55,328,018.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2,025,142.48	10,851,26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9,553.40	44,476,75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185,386.16	39,514,222.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3,744,167.24	4,962,531.0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64,032.7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5,520.69	44,476,75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29,553.40	44,476,75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65,520.69	44,476,75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32.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1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1,880,041.07	85,842,809.7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5,298,376.07	44,039,482.05
税金及附加		783,720.66	1,523,076.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48,324.07	9,733,526.79
财务费用		2,980,737.11	3,644,748.79
资产减值损失		352,560.60	293,53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57,353.10	176,45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70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493.16	
其他收益		159,320.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4,488.87	26,784,888.4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991,579.01
减：营业外支出		81,999.90	1,103,13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5,488.97	26,673,330.28
减：所得税费用		1,440,966.59	4,408,31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522.38	22,265,01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5,893.34	17,302,479.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3,708,629.04	4,962,53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4,522.38	22,265,010.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09,736.47	149,659,55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1) 1)	5,572,755.95	3,827,8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82,492.42	153,487,35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94,698.00	38,530,593.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2,911.22	17,709,74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5,981.04	14,455,35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1) 2)	9,498,473.15	8,580,7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62,063.41	79,276,4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0,429.01	74,210,87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28,844.39	74,201,561.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46.57	176,45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1) 3)	20,000,000.00	6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36,090.96	141,978,01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12,046.28	67,409,6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8,921,020.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15,37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1) 4)	103,170,663.05	20,01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98,083.33	226,341,12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1,992.37	-84,363,11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00,000.00	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20,000.00	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6,657.54	2,756,53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6,657.54	8,556,53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3,342.46	35,643,46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8,220.78	25,491,22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8,778.66	22,447,55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0,557.88	47,938,778.66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53,981.82	105,702,15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152.64	1,847,6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5,134.46	107,549,85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5,679.75	34,074,49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7,056.83	12,318,88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95,794.71	13,849,08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740.32	5,824,8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4,271.61	66,067,3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862.85	41,482,50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9,392.42	74,189,15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46.57	176,45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6,638.99	141,965,60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7,608.88	7,232,45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39,671,020.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58,66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2,708.28	54,092,69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18,980.16	200,996,1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2,341.17	-59,030,56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000.00	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1,308.66	2,756,53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1,308.66	8,556,53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8,691.34	35,643,46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2,786.98	18,095,41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46,731.61	12,851,32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3,944.63	30,946,731.6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34,825,668.22	1,000,000.00	499,752,44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34,825,668.22	1,000,000.00	499,752,44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366.68				435,452.23		14,670,068.46	164,032.71	15,511,920.08
(一)综合收益											45,765,520.69	164,032.71	45,929,553.40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366.68								242,366.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366.68								242,366.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5,452.23	-31,095,452.23				-30,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452.23	-435,45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249,495,736.68	1,164,032.71	515,264,361.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90,047,499.66				21,210,405.73		192,575,415.90	1,000,000.00	410,833,32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90,047,499.66			21,210,405.73	192,575,415.90	1,000,000.00		410,833,32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40,942,366.66			2,226,501.05	42,250,252.32			88,919,12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76,753.37			44,476,75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40,942,366.66							44,442,36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40,700,000.00							44,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366.66							242,366.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6,501.05	-2,226,50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6,501.05	-2,226,501.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34,825,668.22	1,000,000.00	499,752,441.32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10,271,651.08	474,198,42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10,271,651.08	474,198,42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366.68				435,452.23		-26,740,929.85	-26,063,11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4,522.38	4,354,52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366.68							242,366.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366.68							242,366.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5,452.23		-31,095,452.23	-30,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452.23		-435,45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60,000.00	-30,6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232,233.00			23,872,359.01		183,530,721.23	448,135,313.2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0			90,047,499.66			21,210,405.73		190,233,141.62	407,491,04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0			90,047,499.66			21,210,405.73		190,233,141.62	407,491,04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40,942,366.66			2,226,501.05		20,038,509.46	66,707,37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65,010.51	22,265,01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40,942,366.66						44,442,36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40,700,000.00						44,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366.66						242,366.6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6,501.05		-2,226,50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6,501.05		-2,226,501.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0,989,866.32				23,436,906.78		210,271,651.08	474,198,424.18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历史沿革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前身为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0年11月28日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海诺尔有限公司由“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00,000.00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XYZH/2010CDA102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106,000,000.00元,差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股本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CDA1025-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转股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复》(股转系统函[2015]6523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85.00万股(含85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含765万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元/股,各出资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5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0
合计		800,000.00	7,200,000.00

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已收到各投资人的认购款7,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19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80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4007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2016年8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270万股(含27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753万元(含3753万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各出资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0,850,000.00
2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6,680,000.00
合计		2,700,000.00	37,530,000.00

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各投资人的认购款37,5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51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9,50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40249号验资报告。

3. 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环保产业中的固废治理行业。

4. 公司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海诺尔”)、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汉海天”)、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高县东升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10日更改为现名称,以下简称“高县环保”)、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海诺尔”)、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海诺尔”)、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建设”)、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设备”)、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海诺尔”)、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海诺尔”)、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海诺尔”)、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县海诺尔”)、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连海诺尔”)、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双海诺尔”)、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生态”)、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宜宾海诺尔原名为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诺尔”;2017年12月4日更名为现名称,以下简称“宜宾海诺尔”)、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海诺尔”)、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建能”)。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特许经营权合同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计负债和收入”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公历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BOT、TOT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形成的应收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的BOT及TOT业务,对于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地方政府)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项目,本集团将其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的,以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与BOT协议金额孰低的原则)进行初始计量并记入长期应收款,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在长期应收款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和投资回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详见本附注四、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法	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本集团将BOT、TOT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00%(含)以上但低于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上剩余年限	0.00	
房屋建筑物	30.00-50.00	5.00	1.90-3.17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4.75-5.00	0.00-5.00
专用设备	15.00	6.67	0.00
机器设备	8.00	12.5	0.00
运输设备	5.00	2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0	20.00	0.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B00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5.00%。

对于B00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公司确定设备折旧年限考虑的主要因素:

(1) 对于焚烧炉等专用设备,公司针对其构造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在正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维护、保养条件下,固定式焚烧炉本体的使用寿命为15年,机械炉本体为15年;

(2) 考虑到垃圾处理项目的特殊性,对于B00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设备折旧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由于现有的B00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年限为15年或20年,将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15年。

(3) 基于上述因素确定的折旧年限相对谨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本集团参与的BOT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结合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确认的投资总额确定实际成本,如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则以政府审计金额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 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按照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所确认的预计负债, 在运营期间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计入损益, 摊销方式为直线法。由于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年, 摊销期限以运营期间与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孰短为准。

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计算方式: 本集团按垃圾处理项目投入运营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作为折现期间, 如果特许经营期超过15年, 则折现期间采用15年。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公司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应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在BOT项目、TOT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A、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2) 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

A、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B、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当时已执行工程所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d、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工程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式:本集团承担的建设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可研、环评、施工、监理招标、进场施工、月度检查整改、中间验收、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一系列劳务,本集团在城市生活垃圾场设计及土建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工程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收入以按照有关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总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如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则以政府审计金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BOT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b、BOT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移交—运营—移交(TOT)业务比照执行。

② 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即:根据BOT合同确定,每月末按当月实际处置垃圾的数量以及直接处置费单价计算的直接垃圾处置费作为后续经营服务收入,并于次月收取该款项。移交—运营—移交(TOT)业务、建造—拥有一运营(BOO)业务比照执行。

a、BOT项目和TOT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本集团BOT项目和TOT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协议中的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直接处置费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的规定,对BOT项目(TOT项目参照)的投资,在BOT项目(TOT项目参照)建造完工投入运营时计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列示,并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垃圾直接处置费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进行确认。每月末,本集团将当月应收回的投资本金冲减长期应收款,将应收取的投资利息和投资回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应收取的直接处置费确认为营业收入。

b、BOO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本集团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本集团BOO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c、托管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本集团托管项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劳务费,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d、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垃圾超量处置明确约定了处置费的收取原则。实际结算超量垃圾处置费时,本集团需要将自行记录的超基数垃圾处置数量报政府部门确认,因此本集团在收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手续或实际收到垃圾超量处置费时,一次性将超量处置费计入当期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e、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协议及其他情况，由于物价上涨的原因及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每月的收费情况，本集团将物价上涨调增的收费及其他收费全部一次计入当期的直接处置费收入。

（5）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完成服务合同中约定结算的具体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经委托方或监理单位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6.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 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 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

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注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注2

注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净利润不构成影响。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0,431.17元,2017年末在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中列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744,444.44元将在未来期间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其解读: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同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7〕30号及解读规定,2016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该变更对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对利润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575,590.00	-575,590.00
营业外支出	1,103,137.21	-575,590.00	527,547.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16,269.72	44,716,269.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1,176,352.19	1,176,352.1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	3%、6%、11%、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内江海诺尔	25%
广汉海天	15%
高县环保	25%
崇州海诺尔	25%
钦州海诺尔	9%
绿能建设	25%
绿盛设备	15%
宣汉海诺尔	25%
新津海诺尔	15%
什邡海诺尔	15%
郫县海诺尔	25%
蒲江县海诺尔	15%
罗江海诺尔	15%
筠连海诺尔	15%
邓双海诺尔	25%
崇州生态	15%
宜宾海诺尔	15%

2.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2年第1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条：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本公司以及广汉海天、绿盛设备等12家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鼓励类产业,2017年，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70%，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广汉海天、绿盛设备等8家公司已经在税务局完成备案，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本公司、宜宾海诺尔、筠连海诺尔、郫县海诺尔尚未完成备案，2017年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海诺尔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钦市国通【2017】541号)，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第(一)款，同意钦州海诺尔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综上，钦州海诺尔2017年减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三)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1) 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本公司、崇州生态、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下属的罗江金山污水厂(1-7月在本部核算;8-12月在罗江海诺尔核算))及各分厂在2017年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故本公司在核算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按上述税收优惠文件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德阳罗江金山污水厂、中江厂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免征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崇州厂(1-7月在本部核算,8-12月在崇州生态核算)、筠连厂(1-3月在本部核算;4-12月在筠连海诺尔核算)、崇州生态、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减半征收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2)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和宜宾海诺尔分别在2017年7月和8月取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钦州海诺尔和宜宾海诺尔分别在2017年度和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所得稅三免三减半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7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8,123.07	222,007.24
银行存款	35,447,434.81	54,931,771.4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5,705,557.88	55,153,778.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9,448,220.78元,减少35.26%,主要系本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02,044.50	99.10%	3,273,866.36	6.60%	46,328,17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10.00	0.90%	450,410.00	100.00%	
合计	50,052,454.50	100.00%	3,724,276.36	—	46,328,178.14

续上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69,767.59	100.00	1,953,993.38	6.13	29,915,77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869,767.59	100.00	1,953,993.38	—	29,915,774.21

注: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182,686.91 元, 增加 57.05%, 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宜宾海诺尔于 2017 年 8 月正式投产, 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同时增加)所致。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298,762.02	2,064,938.11	5.00%	29,409,867.59	1,470,493.38	5.00%
1-2年	6,410,282.48	641,028.25	10.00%	2,196,000.00	219,600.00	10.00%
2-3年	1,893,000.00	567,900.00	30.00%			
3年以上				263,900.00	263,900.00	100.00%
合计	49,602,044.50	3,273,866.36	—	31,869,767.59	1,953,993.38	—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郫都区城市管理局	450,410.00	450,41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50,410.00	450,41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953,993.38	1,693,478.83	580,578.80		469,175.00	3,724,276.36
合计	1,953,993.38	1,693,478.83	580,578.80		469,175.00	3,724,276.36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9,17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局	14,662,966.02	2年以内	29.30%	1,053,662.43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88,687.78	1年以内	14.76%	369,434.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96,211.06	1年以内	12.98%	324,810.55
宜宾市翠屏区环境卫生处	2,994,677.69	1年以内	5.98%	149,733.8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66,622.73	1年以内	5.73%	143,331.14
合计	34,409,165.28		68.75%	2,040,972.39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6,490.88	100.00	930,246.28	100.00
合计	1,496,490.88	100.00	930,246.28	100.00

注: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66,244.60元,增加60.87%,主要系预付房租物管费及垃圾外运费增加。

(2) 年末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5,674.08	1年以内	59.85
合计	895,674.08		59.85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39.77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5,652.78	60.23	1,549,090.93	24.72	4,716,56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03,479.26	100.00	5,686,917.41	—	4,716,561.85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32,357.53	100.00	5,326,439.79	18.54	23,405,91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732,357.53	100.00	5,326,439.79	—	23,405,917.74

注: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8,328,878.27 元, 减少 63.79%, 主要系本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所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7,826.48	4,137,826.4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137,826.48	4,137,826.48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51,102.95	92,555.15	5.00	22,630,511.13	1,131,525.55	5.00
1-2年	761,548.94	76,154.89	10.00	462,600.09	46,260.01	10.00
2-3年	3,246,600.00	973,980.00	30.00	2,129,417.26	638,825.18	30.00
3-4年	133,312.00	133,312.00	100.00	765,844.00	765,844.00	100.00
4-5年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2,663,985.05	2,663,985.05	100.00
5年以上	168,088.89	168,088.89	1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6,265,652.78	1,549,090.93	—	28,732,357.53	5,326,439.79	—

注:其他应收款2017年末账龄在2-3年的其他应收款大于2016年末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年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所致。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5,326,439.79	-550,210.05	910,687.67			5,686,917.41
合计	5,326,439.79	-550,210.05	910,687.67			5,686,917.41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04,654.59	1,661,115.77
工程代垫款	4,248,988.48	5,522,041.74
备用金	295,517.89	286,759.89
土地收储费	6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0,010,500.00
其他款项	254,318.30	1,251,940.13
合计	10,403,479.26	28,732,357.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137,826.48	5年以内	39.77	4,137,826.48
高县国土局	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28.84	900,0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年以内	9.61	79,750.00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注1)	土地收储费	600,000.00	1年以内	5.77	30,000.00
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88	15,000.00
合计		9,037,826.48		86.87	5,162,576.48

注1: 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与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订《终止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于2001年12月22日签订的《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协议书》及双方于2002年6月2日签订的《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增资补充协议书》终止。本公司在建厂时支付了160万元用地费用,由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支付160万元土地收储款,土地收归政府所有。本公司原支付的160万元计入五通桥厂固定资产价值,因此该事项作为固定资产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60万元土地收储款未收回。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072.93		174,072.93	107.46		107.46
库存商品				194,144.77		194,144.77
在途物资	112,982.45		112,982.45	14,370.12		14,370.12
工程施工	4,495,495.54		4,495,495.54	4,957,264.96		4,957,264.96
合计	4,782,550.92	—	4,782,550.92	5,165,887.31	—	5,165,887.31

(2) 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年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长期应收款	9,779,717.80	9,893,281.99	应于2018年度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本金
合计	9,779,717.80	9,893,281.9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4,365.31		预缴税费
增值税留抵税额	5,636,512.19	3,855,229.57	增值税留抵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4,334,611.21		待认证进项税
合计	10,705,488.71	3,855,229.57	—

注: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850,259.14元,增加1.78倍,主要系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所致。

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原值	848,879,189.53		848,879,189.53	671,135,820.51		671,135,820.51	8.00%-24.93%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580,798,695.82		580,798,695.82	506,552,596.17		506,552,596.1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68,080,493.71	—	268,080,493.71	164,583,224.34	—	164,583,224.34	

注：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3,497,269.37 元，增加 62.88%，主要系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所致。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中电海诺尔取得宜宾市中心城区内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BOT)，期限为 21 年，中电海诺尔负责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该项目提供具有保底性质的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发电并取得发电上网收入。

2017 年 8 月，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宜宾发电”）正式完工并投入运行。宜宾海诺尔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保底处置量、投资回报率、服务期限以及已持有的所有 BOT 项目的平均投资本息回报占比计算得出宜宾发电保底垃圾处置收入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为 113,794,458.22 元，计入长期应收款，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另将发电上网收入对应的特许经营权 315,898,931.42 元确认为无形资产，在运营期限内平均摊销。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宾海诺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六、9. 长期股权投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原值:	848,879,189.53	671,135,820.51
郫县二期	47,820,953.82	52,420,461.69
什邡一期	10,869,549.42	12,902,490.79
广汉厂	22,972,495.12	26,391,685.62
蒲江厂	339,618.05	5,397,681.84
宜宾厂	72,035,442.82	75,765,530.83
长宁厂	5,265,390.35	5,200,271.67
高县厂	253,500.00	349,305.53
什邡二期	106,857,236.42	112,583,076.45
罗江污水处理厂	2,774,136.68	2,978,346.53
筠连厂	11,121,639.60	12,872,097.46
钦州一期	351,815,305.15	364,274,872.10
宜宾发电	216,753,922.10	
减: 未实现投资收益	580,798,695.82	506,552,596.17
郫县二期	29,068,258.24	33,126,619.93
什邡一期	4,193,062.74	5,430,153.53
广汉厂	10,698,077.18	13,162,562.80
蒲江厂	339,618.05	1,837,299.89
宜宾厂	44,412,100.00	48,142,188.01
长宁厂	570,569.09	1,213,240.76
高县厂	4,897.06	100,702.59
什邡二期	81,382,686.69	87,000,763.14
罗江污水处理厂	1,836,300.18	2,025,846.71
筠连厂	4,308,441.17	5,391,038.63
钦州一期	296,687,780.58	309,122,180.18
宜宾发电	107,296,904.84	
减: 坏账准备		
特许权经营净值	268,080,493.71	164,583,224.34
郫县二期	18,752,695.58	19,293,841.76
什邡一期	6,676,486.68	7,472,337.26
广汉厂	12,274,417.94	13,229,122.82
蒲江厂(注1)		3,560,381.95
宜宾厂(注2)	27,623,342.82	27,623,342.82
长宁厂(注3)	4,694,821.26	3,987,030.91
高县厂(注2)	248,602.94	248,602.9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什邡二期	25,474,549.73	25,582,313.31
罗江污水处理厂	937,836.50	952,499.82
筠连厂	6,813,198.43	7,481,058.83
钦州一期	55,127,524.57	55,152,691.92
宜宾发电	109,457,017.26	

注 1: 蒲江厂特许经营权将于 2018 年 8 年到期, 因此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

注 2: 宜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运行, 本公司属下的宜宾厂、高县厂预计将于 2018 年停止运行, 因此本年未重分类这 2 个垃圾处理厂预计于次年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本金。

注 3: 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 固定资产、注 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宜宾海诺尔 (注1)	81,830,000.00		84,239,225.02	1,247,706.53					1,161,518.49	
德阳和新环保 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注2)	5,446,100.00		5,446,100.00							
合计	87,276,100.00		89,685,325.02	1,247,706.53					1,161,518.49	

注1：本公司于2013年7月3日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签订《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成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诺尔），注册资本为16,700万元。该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成立，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到位的实收资本为3340万元，本公司出资1636.6万元，占到位实收资本比例49%。2015年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到位出资20,648,117.28元，中电国际2015年度未对中电海诺尔出资。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共出资37,014,117.28元，占中电海诺尔实收资本的68.44%。

2015年9月24日中电海诺尔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出资比例由49%变更为90%，具体方式为由本公司来代替中电国际缴足未出资到位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电国际未签订股权（认缴资本金）转让协议，中电海诺尔公司的工商登记也未变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本公司对中电海诺尔实际出资112,921,020.2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中电海诺尔出资149,935,137.50元,占中电海诺尔注册资本的89.78%。由于中电海诺尔工商登记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49%,中电海诺尔按工商登记中本公司持股比例49.00%将本公司到位出资中的81,83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68,105,137.50元暂时列为负债。

2017年11月,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中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中电国际将所持有的中电海诺尔51%的股权(包括中电国际已出资1706.4862万元以及剩余出资权,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以18,258,663.00元转让给本公司。该产权转让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4日中电海诺尔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并更名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宜宾海诺尔)。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9.00%变更为100.00%,本公司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按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成本法核算。同时,本公司将2016年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的中电海诺尔投资款”68,105,137.50元转入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对中电海诺尔的持股比例(49.00%)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确认了本公司应享有的2017年1-11月中电海诺尔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1,247,706.53元。在合并报表层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中电海诺尔的股权(49.00%),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1,161,518.49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注2:2017年8月,根据《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中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00%股权(包括本公司已出资的544.61万元及剩余出资权,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以555.05万元转让给香港中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HONG KONG CHINA POWER NEW ENERGY HO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55.05万元。2017年12月28日,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年末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124,352.83	2,124,352.83
2. 本年增加金额	304,617.84	304,617.84
(1) 计提或摊销	304,617.84	304,617.8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428,970.67	2,428,970.6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975,645.33	3,975,645.33
2. 年初账面价值	4,280,263.17	4,280,263.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8,574,938.90	46,030,933.77	4,253,657.02	7,404,748.18	823,056.29	87,087,334.16
2. 本年增加金额		1,151,127.27	455,316.24	3,279,461.46	305,687.12	5,191,592.09
(1) 购置		1,151,127.27	455,316.24	840,981.20	41,747.00	2,489,17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438,480.26	263,940.12	2,702,420.38
3. 本年减少金额	5,801,785.22	6,829,351.46	570,354.68	375,628.73	62,983.04	13,640,103.13
(1) 处置或报废	5,801,785.22	6,829,351.46	570,354.68	308,110.73	51,427.10	13,561,029.19
(2) 垃圾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 资产移交(注1)				67,518.00	11,555.94	79,073.94
4. 年末余额	22,773,153.68	40,352,709.58	4,138,618.58	10,308,580.91	1,065,760.37	78,638,823.12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052,124.00	23,205,865.94	2,362,238.83	4,445,813.96	674,595.84	43,740,638.57
2. 本年增加金额	911,535.36	2,326,418.32	344,816.68	1,516,487.90	236,062.36	5,335,320.62
(1) 计提	911,535.36	2,326,418.32	344,816.68	1,060,428.04	71,399.57	4,714,597.97
(2) 企业合并增加				456,059.86	164,662.79	620,722.65
3. 本年减少金额	3,244,993.00	4,363,196.72	570,354.64	375,628.73	60,166.35	8,614,339.44
(1) 处置或报废	3,244,993.00	4,363,196.72	570,354.64	308,110.73	51,427.10	8,538,082.19
(2) 垃圾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 资产移交				67,518.00	8,739.25	76,257.25
4. 年末余额	10,718,666.36	21,169,087.54	2,136,700.87	5,586,673.13	850,491.85	40,461,619.7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3,832,251.87	5,126,327.53	146,386.67		705.72	9,105,671.79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1,834,126.51	2,466,154.74				4,300,281.25
(1) 处置或报废	1,834,126.51	2,466,154.74				4,300,281.25
4. 年末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10,056,361.96	16,523,449.25	1,855,531.04	4,721,907.78	214,562.80	33,371,812.83
2. 年初余额	11,690,563.03	17,698,740.30	1,745,031.52	2,958,934.22	147,754.73	34,241,023.80

注 1：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协议中约定项目投资额为 1490 万元，项目经营期为 15 年，项目于 2005 年 3 月投运，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2017 年 5 月，宜宾海诺尔公司（原名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本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和《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书》终止履行。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同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并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给长宁县人民政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与长宁县人民政府就长宁县人民政府欠付的垃圾处置费用、超量垃圾处置费用、未收回的投资本金的等费用的支付达成协议，故本公司只将固定资产予以下账处理，未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预计负债进行下账处理。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55,419.23	2,557,293.87	1,998,125.36		
专用设备	6,048,584.15	3,388,411.36	2,660,172.79		
机器设备	386,308.83	239,922.16	146,386.67		
运输工具	149,768.50	149,768.50			
办公设备	3,850.00	3,144.28	705.72		
合计	11,143,930.71	6,338,540.17	4,805,390.5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津一期房屋	9,871,253.06	原 B00 项目将转 BOT, 不再办理
新津二期房屋	185,109.12	原 B00 项目将转 BOT, 不再办理
大邑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不再办理
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不再办理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金昌垃圾发电项目	11,684,356.41		11,684,356.41	10,778,136.25		10,778,136.25
新津垃圾发电项目	9,047,381.31		9,047,381.31	1,626,286.61		1,626,286.61
湖北随州发电项目	2,225,256.06		2,225,256.06	2,127,285.75		2,127,285.75
广汉渗滤液扩	1,687,500.00		1,687,500.00	1,687,500.00		1,687,5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容项目						
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812,473.42		5,812,473.42	5,759,466.56		5,759,466.56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872,186.26		13,872,186.26	1,459,567.00		1,459,567.00
宣汉垃圾发电项目	2,389,375.54		2,389,375.54	1,823,506.68		1,823,506.68
合计	46,718,529.00	—	46,718,529.00	25,261,748.85	—	25,261,748.85

注: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1,456,780.15元,增加84.94%,主要系本年新津垃圾发电项目和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投建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459,567.00	12,412,619.26			13,872,186.26
甘肃金昌垃圾发电项目	10,778,136.25	906,220.16			11,684,356.41
新津垃圾发电项目	1,626,286.61	7,421,094.70			9,047,381.31
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759,466.56	53,006.86			5,812,473.42
合计	19,623,456.42	20,792,940.98			40,416,397.4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江城市生活	515,210,000.00	2.69					自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甘肃金昌垃圾发电项目	243,900,000.00	3.74					自筹
新津垃圾发电项目	793,810,000.00	1.20					自筹
崇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05,000,000.00	1.44					自筹
合计	1,442,710,000.00	—	—				

(3) 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7,000.00	185,012,142.45		185,029,142.45
2. 本年增加金额	28,466.67	316,667,435.56	16,692,400.40	333,388,302.63
(1) 企业合并增加	28,466.67	316,667,435.56	16,692,400.40	333,388,302.63
3. 本年减少金额		1,861,364.29		1,861,364.29
(1) 调整前期暂估		1,861,364.29		1,861,364.29
4. 年末余额	45,466.67	499,818,213.72	16,692,400.40	516,556,080.79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4,638.82	4,625,303.56		4,639,942.38
2. 本年增加金额	30,827.85	12,438,006.17	1,159,194.50	13,628,028.52
(1) 计提	3,151.71	7,423,737.42	46,367.78	7,473,256.91
(2) 企业合并增加	27,676.14	5,014,268.75	1,112,826.72	6,154,771.61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5,466.67	17,063,309.73	1,159,194.50	18,267,970.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482,754,903.99	15,533,205.90	498,288,109.89
2. 年初余额	2,361.18	180,386,838.89		180,389,200.07

注 1: 本年新增的特许经营权为 2017 年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所致。该公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运营的垃圾发电项目(BOT),从2017年8月1日起按照21年摊销。详见本附注“六、8.长期应收款”。

注2:调整前期暂估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公司在本年对钦州一期项目的建造成本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2) 年末余额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郫县二期	393,025.85		58,226.16		334,799.69
什邡一期	195,282.05		93,735.36		101,546.69
蒲江厂	77,281.20		46,368.60		30,912.60
宜宾厂	2,130,346.30		218,789.16		1,911,557.14
长宁厂(注2)	146,941.02		28,571.83		118,369.19
高县厂	16,501.46		13,201.20		3,300.26
南溪厂(注3)	271,287.85		35,953.83	235,334.02	
什邡二期	709,078.42		72,726.00		636,352.42
罗江污水	410,706.74		41,766.72		368,940.02
筠连厂	210,906.74		26,091.50		184,815.24
钦州一期	10,933,272.69		767,247.24		10,166,025.45
宜宾发电(注4)		19,565,773.40	111,169.17		19,454,604.23
合计	15,494,630.32	19,565,773.40	1,513,846.77	235,334.02	33,311,222.93

注1: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的摊销期限一般按照各个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确定,由于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年,故摊销年限以特许经营权期限与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孰短确定。

注2: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固定资产、注1”。

注3: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解除〈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TOT托管经营协议书〉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资产清核小组,负责对垃圾厂资产进行清核,按原协议“项目设施的移交与维护”办理设施设备移交,本公司向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移交的所有资产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债务、权属争议或负担。本公司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11月30日同宜宾市办理资产移交,同时将核算的与南溪厂相关的固定资产和预提的相关设备未来更新改造费用予以下账处理。截止2017年11月30日,与南溪厂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35,334.02元,预计负债余额为977,643.89元。

注4: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宾海诺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宜宾发电项目(BOT)于2017年8月正式运行,宜宾海诺尔按照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未来设备大修及购置费,在运营期间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计入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73,925.11	971,088.78	6,272,265.60	1,001,378.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720,808.58	9,105,671.79	1,365,850.77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4,368,912.37	655,336.86	13,485,358.93	2,122,641.88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41,064.04	6,159.61		
可抵扣亏损	1,972,541.43	295,881.21		
合计	17,661,833.49	2,649,275.04	28,863,296.32	4,489,870.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	6,057,201.53	908,580.24	10,113,157.26	1,653,695.99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61,518.49	174,227.77		
合计	7,218,720.02	1,082,808.01	10,113,157.26	1,653,695.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38,831.51	1,966,744.32
可抵扣亏损	143,747.71	
合计	13,982,579.22	1,966,744.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43,747.71	
合计	143,747.7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拆迁资产(内江垃圾发电厂在建工程)(注1)	17,666,315.13	253,154,405.66
预付的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6,884,410.00	2,294,000.00
预付的中电海诺尔投资款(注2)		68,105,137.50
合计	24,550,725.13	323,553,543.16

注1: 根据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内江项目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在依法取得新址土地使用权证的同时,原址土地使用证移交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协议,内江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根据协议约定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本集团支付搬迁重建款26,080万元(其中经审定的投入资金25,445万元,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投资资金利息635万元)。2017年本集团共计收到垃圾焚烧项目搬迁重建款2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计已收到搬迁重建款240,000,000.00元,尚有2,080万元搬迁重建款未收到。

本公司于2015年7月起向内江市人民政府陆续移交工程项目的附着物(可利用设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外),相关移交工作于2017年基本完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解释以及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截止2017年末内江项目搬迁过程中累计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等2.4亿元转入营业外支出,将收到的2.4亿元搬迁重建款冲减营业外支出。将截止2017年末尚余的1767万元搬迁资产仍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本集团收到剩余搬迁重建款后再转入营业外支出。

注2: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9.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7,280,433.17	1,658,879.18	1,491,266.47	550,210.05	469,175.00	9,411,193.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05,671.79				4,300,281.25	4,805,390.54
合计	16,386,104.96	1,658,879.18	1,491,266.47	550,210.05	4,769,456.25	14,216,584.31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1)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17-6-28	2018-6-27	RMB	5.66	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7-10-20	2018-10-19	RMB	6.50	15,000,000.00	

(3)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期后偿还借款: 无。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73,556,934.48	68,744,421.39
1-2年	41,291,921.43	16,275,461.94
2-3年	4,019,670.39	438,962.50
3年以上	65,910,782.26	66,277,721.56
合计	284,779,308.56	151,736,567.39

注: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33,042,741.17元, 增加87.68%, 主要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宜宾海诺尔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崇州市金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50,213.49	未到付款节点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6,100,300.00	未到付款节点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99,003.16	已于2018年支付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92,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925,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4,155,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四川捷惠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401,775.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城市建设研究院	1,487,68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江苏双辉环境科技公司	1,336,5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成都航利电气有限公司	1,144,000.00	因政府规划原因, 项目需搬迁重建, 重建到相应节点时才付款
合计	94,821,471.65	—

20.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29,999.98	4,199,999.97
1-2年	4,000,000.00	
合计	4,229,999.98	4,199,999.97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4,000,000.00	工程未验收结算
合计	4,000,000.00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48,280.57	21,536,695.46	20,400,307.64	4,384,668.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6,929.38	1,906,929.38	
辞退福利		268,561.00	268,561.00	
合计	3,248,280.57	23,712,185.84	22,575,798.02	4,384,668.39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136,387.82元,增加34.98%,主要系本年宜宾海诺尔开始正式运行,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1,329.73	19,443,145.80	18,328,915.98	3,395,559.55
应付福利费		682,175.90	682,175.90	
社会保险费		1,014,064.08	1,014,064.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0,151.52	830,151.52	
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26,689.12	26,689.12	
工伤保险费		66,310.85	66,310.85	
生育保险费		65,635.59	65,635.59	
意外保险费用		25,277.00	25,277.00	
住房公积金		379,005.00	356,847.00	22,1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50.84	18,304.68	18,304.68	966,950.84
合计	3,248,280.57	21,536,695.46	20,400,307.64	4,384,668.3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年末工资余额主要系2017年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本集团年末工资及奖金已于2018年3月前发放,无拖欠性质工资。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38,328.80	1,838,328.80	
失业保险费		68,600.58	68,600.58	
合计		1,906,929.38	1,906,929.38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499,087.95	3,974,626.95
营业税	341,968.16	341,968.16
企业所得税	1,029,305.33	9,371,180.81
个人所得税	74,091.14	31,03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619.42	496,995.82
教育费附加	51,281.28	212,99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87.51	141,998.83
印花税	8,973.90	7,350.00
水利建设基金	2,488.40	6,151.46
土地使用税	25,612.32	
合计	6,131,615.41	14,584,307.87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452,692.46元,减少57.96%,主要系钦州海诺尔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取得钦州市钦北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钦北国税【2017】4156号),同意钦州海诺尔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度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根据该税务事项通知书,钦州海诺尔公司将2016年确认的企业所得税5,940,003.71元在本年予以冲回。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496.06	75,755.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926.75	
合计	219,422.81	75,755.34

注: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43,667.47元,增加1.9倍,主要系本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0,660,000.00	
合计	30,660,000.00	

注:根据2017年12月29日《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8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8,435,304.00	6,136,203.13
其他款项	825,664.85	552,035.22
关联方往来款		395,998.81
合计	9,260,968.85	7,084,237.16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176,731.69元,增加30.73%,主要系本年新津垃圾发电项目和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建设,收取履约保证金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50,000.00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	34,2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34,2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本附注六、28.长期借款”。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080,000.00	
合计	46,080,000.00	

(2)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7-1-24	2021-11-21	RMB	7.00	46,080,000.00	

注:钦州海诺尔公司于2017年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合同约定的2018年需要归还的1600万元长期借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内江项目拆迁款	220,000,000.00	20,000,000.00	240,000,000.00		项目拆迁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958,576.75	841,561.61	1,759,074.32	41,064.04	未来垃圾设备的购置款
合计	220,958,576.75	20,841,561.61	241,759,074.32	41,064.04	

注:内江项目拆迁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390,772.37	125,109.12	384,615.38	131,266.11
什邡一期	2,848,064.28	166,963.08	639,316.24	2,375,711.12
蒲江厂	240,197.61	31,767.00	226,576.89	45,387.72
宜宾厂	8,681,592.00	558,300.33		9,239,892.33
长宁厂	1,208,239.14	53,499.25	117,648.42	1,144,089.97
高县厂	241,677.25	20,179.42		261,856.67
南溪厂(注2)	924,288.91	53,354.98	977,643.8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什邡二期	1,523,539.29	110,025.00		1,633,564.29
罗江污水	701,435.94	62,822.88	49,500.00	714,758.82
筠连厂	288,529.32	30,414.72	219,073.85	99,870.19
钦州一期	11,931,653.14	584,651.01		12,516,304.15
宜宾发电(注3)		20,418,996.78		20,418,996.78
合计	28,979,989.25	22,216,083.57	2,614,374.67	48,581,698.15

注1: 预计负债系本公司对所有的BOT项目、TOT项目以及托管项目预计的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本年增加系按照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现值和实际利率计算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注2: 南溪厂本年结转金额977,643.89元,为TOT托管经营协议终止,资产移交所致,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14.长期待摊费用、注3”。

注3: 宜宾发电项目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8.长期应收款”。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55,555.56	11,111.12	2,744,444.44	详见注释
合计		2,755,555.56	11,111.12	2,744,444.44	—

(2)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1)		2,755,555.56	11,111.12	0	2,744,44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5,555.56	11,111.12	0	2,744,444.44	

注1: 宜宾海诺尔于2016年10月14日和2017年1月23日分别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200万元和80万元,合计280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号),宜宾海诺尔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2条日处理能力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宾海诺尔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已于2017年8月1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2017年8月1日起按21年摊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金额55,555.56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积	383,747.22	242,366.68		626,113.90
合计	130,989,866.32	242,366.68		131,232,233.00

注：本年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本年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在年末按照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年取得的服务计入本项目。

3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578,493.63	293,865.38		23,872,359.01
合计	23,578,493.63	293,865.38		23,872,359.01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4,825,668.22	192,575,415.90
本年年初余额	234,825,668.22	192,575,415.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5,520.69	44,476,75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452.23	2,226,501.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6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49,495,736.68	234,825,668.22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138,454.73	75,318,186.52	130,624,204.23	58,077,874.92
其他业务	4,298,936.30	941,790.83	2,515,257.99	314,617.84
合计	140,437,391.03	76,259,977.35	133,139,462.22	58,392,492.7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营业成本2017年发生额较2016年增加17,867,484.59元，增加30.60%，主要系本年本集团对下属的各个垃圾厂进行维修技改，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936.71	875,030.56
教育费附加	265,016.19	371,629.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677.45	253,392.67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48,029.05	54,972.01
水利基金	39,425.70	40,666.30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税	30,013.02	4,400.70
车船税	12,987.75	6,630.00
印花税	700.00	
营业税		4,880.26
副食品调控基金		-3,265.86
合计	1,061,785.87	1,608,335.81

注：税金及附加2017年发生额较2016年减少546,549.94元，减少33.98%，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将原按分公司核算的运营项目更改为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其适用的增值税率由17%变更为3%导致增值税相应减少所致。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82,894.05	3,671,386.47
研究与开发费	3,603,903.79	3,786,075.59
折旧与摊销	969,853.17	811,396.95
业务招待费	660,232.93	676,342.50
停产损失	2,818,870.92	
办公费	955,488.23	971,440.61
房租及物管	1,140,169.18	1,067,290.78
中介机构费	2,911,597.20	502,432.02
差旅费	287,139.78	205,931.31
其他	495,725.22	194,402.74
合计	17,925,874.47	11,886,698.97

注：管理费用2017年发生额较2016年增加6,039,175.50元，增加50.81%，主要系本年本集团下属的郟县和什邡垃圾焚烧厂因实施技改暂停运营发生停产损失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30,325.01	2,742,457.83
减：利息收入	317,889.87	505,053.78
加：汇兑损失	-0.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8,304.37	1,603,144.06
加：其他支出	155,490.73	208,684.15
合计	6,526,230.12	4,049,232.26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2,476,997.86元，增加61.17%，主要系本年银行借款金额增加，银行借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8,669.13	1,939,577.30
合计	1,108,669.13	1,939,577.30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1）	1,247,706.5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宜宾海诺尔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注1）	1,161,518.49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246.57	176,45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00.00	
合计	2,618,871.59	176,452.06

注1：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注1”。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41,493.16	-575,590.00	2,341,493.1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41,493.16	-575,590.00	2,341,493.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1)	1,599,183.29		1,599,183.2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注2)	-235,334.02		-235,334.02
预计负债处置收益(注2)	977,643.89		977,643.8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其他		-575,590.00	
合计	2,341,493.16	-575,590.00	2,341,493.16

注1: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4.其他应收款”。

注2: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14.长期待摊费用、注3”。

4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11,111.12	
稳岗补贴	56,320.0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00,000.00	
专利资助补贴	3,000.00	
合计	170,431.17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91,579.01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注1)	1,313,760.23		1,313,760.23
其他	7,000.58		7,000.58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320,760.81	991,579.01	1,320,760.81

注1: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成财教[2016]65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四川省专利奖激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有关
专利资助补贴		2,100.00	《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有关
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500,000.00	川财金[2016]4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有关
2016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成金发[2016]30号《2016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与收益有关
稳岗补贴		79,479.01	成就发[2016]85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本市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有关
2015年火炬计划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	《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与收益有关
合计		991,579.01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52	
其中: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5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76,999.90	427,481.69	76,999.90
罚款支出	5,000.00	10,000.00	5,000.00
其他			
合计	101,999.90	527,547.21	101,999.90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294,850.14	10,636,359.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9,707.66	214,906.27
合计	-2,025,142.48	10,851,265.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43,904,410.92	55,328,018.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85,661.64	8,299,20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5,122.83	2,330,794.81
子公司适用税率变化的影响		15,83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10,191.19	-459,352.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33,216.81	-1,148,328.74
投资收益的影响	-187,155.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2,842.38	573,769.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214.2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656.74	146,425.2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影响	1,075,597.82	
冲减以前期间收入的影响		1,092,924.51
所得税费用	-2,025,142.48	11,101,124.77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9,320.05	991,579.01
往来款项	384,622.86	371,829.60
利息收入	317,889.87	505,053.78
房屋租赁收入	4,703,923.17	1,959,342.43
其他	7,000.00	
合计	5,572,755.95	3,827,804.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付现费用	1,378,159.35	3,058,587.22
付现研究与开发费	1,616,674.10	1,043,999.30
业务招待费	660,232.93	676,342.50
房租及物管	1,587,181.66	1,594,639.26
中介机构费	2,911,597.20	502,432.02
办公费	955,488.23	971,440.61
差旅费	287,139.78	205,931.31
付现营业外支出	101,999.90	527,416.17
合计	9,498,473.15	8,580,788.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内江政府拆迁款	20,000,000.00	67,6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7,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中电海诺尔往来款	103,170,663.05	20,010,500.00
合计	103,170,663.05	20,010,5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29,553.40	45,892,621.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08,669.13	1,939,577.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19,215.81	4,844,964.69
无形资产摊销	7,473,256.91	4,630,97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3,846.77	1,234,54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41,493.16	575,59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8,629.26	2,742,45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18,871.59	-176,452.0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40,595.64	-356,0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70,887.98	570,982.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3,336.39	-5,080,25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13,976.44	-7,894,60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920,051.58	25,044,128.49
其他	-1,071,393.55	242,3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0,429.01	74,210,876.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490,557.88	47,938,778.6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7,938,778.66	22,447,550.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8,220.78	25,491,227.94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258,663.00
其中: 宜宾海诺尔	18,258,663.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43,289.00
其中: 宜宾海诺尔	6,943,289.0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15,374.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28,490,557.88	47,938,778.66
其中: 库存现金	258,123.07	222,00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32,434.81	47,716,771.4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0,557.88	47,938,778.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15,000.00	银行存款冻结
机器设备	57,698,200.00	因诉讼查封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75,645.33	银行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注1)	5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钦州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注1)	227,485,927.75	银行借款抵押
钦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1)	19,318,752.63	银行借款质押
本公司950万股股权(注1)		银行借款质押

注1:钦州海诺尔公司于2017年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5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208.00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钦州海诺尔100%股权、钦州海诺尔《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产生的1-3个月应收账款、《购售电合同》产生的1-3个月应收账款、钦州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股东骆的持有本公司9,500,000.00股股份提供质押。2018年2月12日,骆的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9,5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有关手续。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75		4.90
其中:美元	0.75	6.5342	4.90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宜宾海诺尔	2017/11/30	1,825.8663	51%	现金购买	2017/11/30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宜宾海诺尔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	4,990,737.12	-142,131.38

注: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宜宾海诺尔
现金	18,258,663.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8,258,66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572,423.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13,760.2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宜宾海诺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14,930,748.75	512,560,302.86
货币资金	6,943,289.00	6,943,289.00
应收款项	12,348,352.38	12,348,352.38
预付账款	115,971.53	115,971.53
其他应收款	2,303,065.73	2,303,0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1,568.07	3,091,568.0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宜宾海诺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137,711,368.21	137,711,368.21
固定资产	2,081,697.73	2,081,697.73
无形资产	328,835,472.77	326,465,026.88
长期待摊费用	21,499,963.33	21,499,963.33
负债:	343,013,963.00	343,013,963.00
应付账款	169,771,770.41	169,771,770.41
应付职工薪酬	825,812.09	825,812.09
应交税费	-659,656.74	-659,656.74
其他应付款	140,529,651.86	140,529,651.86
其他流动负债	133,333.33	133,333.33
预计负债	29,790,829.82	29,790,82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2,222.23	2,622,222.23
净资产	171,916,785.75	169,546,339.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1,916,785.75	169,546,339.8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宜宾海诺尔	83,077,706.53	84,239,225.02	1,161,518.49	市场法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收购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反向收购业务。

4.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

5. 新设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本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邓双海诺尔、崇州生态、郫县海诺尔、邦建能、随州海诺尔；上述新设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邦建能、随州海诺尔实际出资，邦建能及随州海诺尔2017年未有经营业务发生。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海诺尔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广汉海天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垃圾处理	80.00		设立
高县环保	高县庆府镇	高县庆府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崇州海诺尔	崇州市崇阳镇	崇州市崇阳镇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钦州海诺尔	广西钦州市	钦州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绿能建设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绿盛设备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宣汉海诺尔	宣汉县	宣汉县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新津海诺尔	新津县	新津县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	100.00		设立
什邡海诺尔	什邡市	什邡市	垃圾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郫县海诺尔	郫县	郫县	垃圾处理、环保	100.00		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蒲江海诺尔	蒲江县	蒲江县	垃圾处理、环保 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罗江海诺尔	罗江县	罗江县	污水处理、环保 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筠连海诺尔	筠连县	筠连县	垃圾处理、环保 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邓双海诺尔	新津县邓双镇	新津县邓双镇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崇州生态	崇州市公议乡	崇州市公议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设立
宜宾海诺尔	宜宾市高县	宜宾市高县	垃圾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邦建能环保	成都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设立
随州海诺尔	随州市	随州市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运营			

1)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XYZH/2010CDA1025-2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000.00万元,且经成都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成安和瑞会验字(2012)第2-19号《验资报告》;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再次增资2,600.00万元,且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4月27日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4-242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再次增资1,400.00万元,并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7-143号《验资报告》,通过本次增资后,内江海诺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43822;法定代表人:骆毅力;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209-1-1-203;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1日,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和广汉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首次出资150.00万元(按照申请出资比例认缴)于2008年8月5日到位,经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8月6日出具川容会所验【2008】第080号《验资报告》;第二次出资350.00万元于2010年11月1日到位,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川承信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678371251F;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12社;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高县东升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10日更改为现名称,以下简称高县环保)系本公司从非关联方购买股权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226251X4;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住所:高县庆府镇兴盛路九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4)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20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3]第4-17号《验资报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066966182T; 法定代表人: 骆的; 注册地址: 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4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5)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099456541H; 法定代表人: 邓志宏;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限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石门坎村的钦州市石门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进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占注册资本的49.00%,骆毅力出资一直未到位。根据本公司与骆毅力的协议约定,绿能建设从成立开始所有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故从绿能建设成立开始,本公司按100.00%持股比例对其合并报表。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49.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绿能建设持股比例为100.00%。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83356044N; 法定代表人: 张琰;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

7)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占注册资本的49.00%,骆毅力出资一直未到位。根据本公司与骆毅力的协议约定,绿盛设备从成立开始所有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故从绿盛设备成立开始,本公司按100.00%持股比例对其合并报表。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49.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绿盛设备持股比例为100.00%。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83356060C; 法定代表人: 杨大利;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4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

8)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注册资本4,6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到位出资235.00万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2353618439B; 法定代表人: 张谊; 注册地址: 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 经营范围: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出资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2L60Y98; 法定代表人: 张明忠;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出资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MA62380756; 法定代表人: 王德;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15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出资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2L5H73L; 法定代表人: 吕洪; 注册地址: 郫县唐昌镇横山村7组300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出资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62L3C174; 法定代表人: 阳运斌;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11组15号;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出资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6MA6238649E; 法定代表人: 蔡雷; 注册地址: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二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MA62AAE786;法定代表人:廖廷均;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缴出资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LEAT2T;法定代表人:申周;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组;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DFN565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11组;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注册资本16,70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详见本附注七、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89884120Y;法定代表人:骆毅力;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经营范围: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5HMH1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12楼1202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及机动车)(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危险废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注册资本5,400.00万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90RKJ9L；法定代表人：吕克；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18号；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164,032.71		1,164,032.7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1,887,340.07	49,150,521.11	51,037,861.18	25,156,278.36	20,061,419.26	45,217,697.62

续上表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43,532.44	36,666,095.08	36,909,627.52	12,109,627.52	19,800,000.00	31,909,627.52

续上表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广汉海天	4,893,341.19	820,163.56	820,163.56	1,814,084.5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四川省宜宾市	垃圾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	49.00		权益法

注：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之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电海诺尔	
	2017-11-30/2017年1-11月	2016-12-31/2016年度
流动资产：	24,802,246.71	8,263,782.7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43,289.00	5,186,144.60
非流动资产	490,128,502.04	181,276,641.34
资产合计	514,930,748.75	189,540,424.04
流动负债：	310,600,910.95	90,645,561.54
非流动负债	32,413,052.05	
负债合计	343,013,963.00	90,645,561.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916,785.75	98,894,862.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239,225.02	81,830,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239,225.02	81,83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468,128.62	
财务费用	1,748.4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中电海诺尔	
	2017-11-30/2017年1-11月	2016-12-31/2016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317.15	
净利润	2,546,339.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46,339.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附注“八、2.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之一；2015年6月之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6月之后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宜宾海诺尔（原中电海诺尔）	2017年12月之前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骆的	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刘汝萍	股东之一；与骆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骆建力	股东之一；与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芳	股东之一；与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曾莉	董事
邓志宏	股东之一; 董事、副总经理
杨大利	股东之一; 董事、副总经理
李世亮	独立董事
刘丹	独立董事
侯朝慧	独立董事
阳运斌	股东之一; 监事会主席
张琰	股东之一; 监事
申周	股东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
陈晓鹰	股东之一; 副总经理
宋永俊	股东之一; 副总经理
程周海	董事会秘书
牟雪飞	股东之一; 财务总监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控制的公司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配偶严金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90%, 并担任经理
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侯朝慧持股 10%, 并担任副总经理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董事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独立董事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持股 49%
四川中信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担任总经理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汝萍控制的企业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 50%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1年6月已吊销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骆毅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05年2月已吊销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	--------	-----------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中电海诺尔	购买炉渣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注:上表中电海诺尔交易发生额为中电海诺尔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之前发生的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中电海诺尔	培训服务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注:上表中电海诺尔交易发生额为中电海诺尔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之前发生的金额。

2. 关联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3,979.52	913,979.52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8,842.24	358,842.24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0,630.08	190,630.08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Lee David	本公司	最高 5,200.00万元	2015/9/16	2018/9/15	否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芳	本公司	1500万元	2017-10-20	2018-10-19	否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钦州海诺尔	最高 8,000.00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骆的					

4. 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年	上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7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	13
报酬总额(元)	2,667,231.07	2,642,044.0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2017年1-11月累计向中电海诺尔投入专项建设资金10,110.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公司，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海诺尔			20,010,500.00	1,000,525.00
预付款项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5,674.08		605,79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电海诺尔			68,105,137.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129.92
其他应付款	中电海诺尔		238,868.89

十、 股份支付

2015年5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之十一《关于审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为公司总股本0.1%的股权，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公司原有股东有偿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让。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价格为3.5元/股。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股东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邓志宏、杨大利、陈晓鹰、庄增奎、王大军、陈春来、杨伦洲、阳运斌、申周、倪冰泉签订《股权激励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5年6月22日。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2015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7,1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15年股东间实际转让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6,113.9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2,366.68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十一、或有事项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九、(二)、2. 关联担保情况”。

2. 2017年5月20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与绿能建设签订的《劳务总包合同》纠纷为由，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260.4538万元，并以2,260.4538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40万元；3、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绿能建设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当即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立即退还超付劳务款共计706.56万元；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节点超付劳务款资金利息共计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5,456.00元;3、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其因其捏造事实、围堵政府及项目给反诉人造成的侵权损害赔偿金共计219万元;4、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礼道歉;5、由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6月26日,绿能建设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部分工程量价款进行司法鉴定。

现司法鉴定程序已启动,尚未得出鉴定结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待司法鉴定结论作出后,根据司法鉴定结论,依法做出判决。

3.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1. 本公司选择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项目中一栋作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并委托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建设,并于2014年8月20日与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代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28万元,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5%即200万元首付款,本公司已支付该笔款项。

2.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于2017年11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本案涉及的机器设备查封及银行资金冻结。解封及解冻手续已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

2.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项目	本年金额		
	五通桥厂	南溪厂	长宁厂
1. 终止经营收入		1,065,569.96	590,123.58
减: 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396,481.20	498,843.25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669,088.76	91,280.33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85,932.91	13,692.0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五通桥厂	南溪厂	长宁厂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583,155.85	77,588.2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583,155.85	77,588.28
加: 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1,360,000.00	742,309.87	-2,394.20
其中: 处置损益总额	1,600,000.00	742,309.87	-2,816.71
减: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40,000.00		-422.51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60,000.00	1,325,465.72	75,194.0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60,000.00	1,325,465.72	75,194.08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838,330.47	1,307,995.86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8,330.47	1,307,99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终止经营项目为五通桥厂(B00)、南溪厂(托管)、长宁厂(TOT),其中五通桥厂的固定资产在2015年确认减值损失4,300,281.25元,固定资产价值为0;南溪厂和长宁厂未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五通桥厂、南溪厂、长宁厂特许经营权终止移交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14.长期待摊费用”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42.资产处置收益”。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根据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公司将大邑县生活垃圾转运到海诺尔股份崇州焚烧发电厂处理之日起,双方原签署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B00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及《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由于目前本公司崇州焚烧发电厂尚在建设过程中,而大邑项目由于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因此,经双方协商,大邑厂自2013年8月18日暂停运行,直至本公司崇州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后按照《补充协议(二)》执行。本公司对大邑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于2013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并于当年5月启动前期工作。因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故该项目于2015年8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项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重新选址是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在政府与本公司的积极努力下项目已重新选址,项目一直正常延续开展工作。

(3)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一期项目于2009年1月投运,二期项目于2010年12月投运,鉴于一期项目运行时间较长,设备老化,处理能力下降,需技改升级提标。本公司于2017年8月对一期项目进行技改升级提标,并暂停生产,所有生活垃圾暂由二期项目进行处置。

3.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3,759.53	88.03	165,687.98	5.00	3,148,07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10.00	11.97	450,410.00	100.00	
合计	3,764,169.53	100.00	616,097.98	—	3,148,071.55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13,483.85	100.00	1,156,379.19	6.38	16,957,104.6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113,483.85	100.00	1,156,379.19	—	16,957,104.66

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4,349,314.32 元，减少 79.22%，主要系本公司在本年将原按分公司核算的运营项目更改为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应收垃圾处置费相应减少所致。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13,759.53	165,687.98	5.00	17,849,583.85	892,479.19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263,900.00	263,900.00	100.00
合计	3,313,759.53	165,687.98	—	18,113,483.85	1,156,379.19	—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郫都区城市管理局	450,410.00	450,41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50,410.00	450,410.00	—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156,379.19		71,106.21	469,175.00	616,097.98
合计	1,156,379.19		71,106.21	469,175.00	616,097.98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9,17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崇州市城乡管理局	1,181,775.42	1年以内	31.40	59,088.77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1,093,890.00	1年以内	29.06	54,694.50
长宁县城乡管理局	768,788.66	1年以内	20.42	38,439.43
郫都区城市管理局	450,410.00	1年以内	11.97	450,410.00
四川省什邡中沃科技有限公司	220,405.45	1年以内	5.86	11,020.27
合计	3,715,269.53		98.71	613,652.9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26.48	1.13	4,137,826.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589,378.16	98.87	573,554.50	0.16	361,015,823.66
其中: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58,759,397.11	98.10			358,759,397.1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29,981.05	0.77	573,554.50	20.27	2,256,42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5,727,204.64	100.00	4,711,380.98	——	361,015,823.66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68,485.04	100.00	4,287,714.17	3.30	125,580,770.87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21,557,053.76	93.60			121,557,053.76
账龄组合	8,311,431.28	6.40	4,287,714.17	51.59	4,023,71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868,485.04	100.00	4,287,714.17	——	125,580,770.87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35,858,719.60元,增加1.82倍,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增加所致。

- 1)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	1,625,572.16	81,278.61	5.00	2,451,102.14	122,555.11	5.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内						
1-2年	760,070.00	76,007.00	10.00	249,100.09	24,910.01	10.00
2-3年	40,100.00	12,030.00	30.00	2,101,400.00	630,420.00	30.00
3-4年	131,150.00	131,150.00	100.00	765,844.00	765,844.00	100.00
4-5年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2,663,985.05	2,663,985.05	100.00
5年以上	168,088.89	168,088.89	1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2,829,981.05	573,554.50	—	8,311,431.28	4,287,714.17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4,287,714.17	423,666.81			4,711,380.98
合计	4,287,714.17	423,666.81			4,711,380.98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58,759,397.11	121,557,053.76
工程代垫款	4,137,826.48	5,385,024.48
保证金	1,939,254.59	1,606,115.77
备用金	175,836.89	187,659.89
其他款项	114,889.57	1,132,631.14
土地收储款	600,000.00	
合计	365,727,204.64	129,868,485.04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宜宾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31,397,335.18	1年以内	35.93	
钦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08,732,298.63	1年以内	29.7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33,521,912.42	1年以内	9.17	
新津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2,513,558.71	1年以内	6.16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9,721,344.62	1年以内	5.39	
合计		315,886,449.56		86.3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691,507.03		302,691,507.03	126,250,000.00		126,2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276,100.00		87,276,100.00
合计	302,691,507.03		302,691,507.03	213,526,100.00		213,526,1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崇州海诺尔	2,000,000.00			2,000,000.00		
绿盛设备	3,000,000.00			3,000,000.00		
绿能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汉海诺尔	1,750,000.00	600,000.00		2,350,000.00		
邓双海诺尔		2,800,000.00		2,80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69,441,507.03		
罗江海诺尔		450,000.00		450,000.00		
郫县海诺尔		300,000.00		300,000.00		
蒲江海诺尔		150,000.00		150,000.00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什邡海诺尔		200,000.00		2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26,250,000.00	176,441,507.03		302,691,507.03		

注：详见本报告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电海诺尔(注1)	81,830,000.00		83,077,706.53	1,247,706.53							
德阳和新环保	5,446,100.00		5,446,1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2)										
合计	87,276,100.00		88,523,806.53	1,247,706.53						

注1、注2：详见本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48,029.33	24,993,758.23	83,842,081.73	43,724,864.21
其他业务	732,011.74	304,617.84	2,000,728.05	314,617.84
合计	41,880,041.07	25,298,376.07	85,842,809.78	44,039,482.05

注：营业收入2017年发生额较2016年减少43,962,768.71元，减少51.21%，营业成本2017年发生额较2016年减少18,741,105.98元，减少42.56%，主要系本公司在本年将原按分公司核算的运营项目更改为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7,706.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00.00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246.57	176,452.06
合计	1,457,353.10	176,452.06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	上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5,893.16	-575,65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431.17	991,579.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13,76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46.57	176,45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99.32	-527,48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01,522.20		
小计	11,041,854.01	64,893.86	
所得税影响额	576,246.74	88,85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465,607.27	-23,962.4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	0.32	0.3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